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發行境內無擔保中期票據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通知本公司中期票據獲得註冊及准予發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每期中期票據將分批發行。本公司擬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第二期首批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首批票據」）。首批票據無擔保，期限為3年及將採用固定票面利率。

首批票據的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聯席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確定。本公司將於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最終票面利率。

本公司擬將發行首批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附屬公司借款。

首批票據發行的有關文件已刊發於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崔焱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